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报告工作的通知》（陕教秘办〔2018〕7 号）精神和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我院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信息公开主题、内容、载体、时间、分工，在 2018 年度信息公开时间范围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开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院《处室信息公开目录》中所列事项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等，保障了社会公众对办学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了学院依法办学、依法管理。现报告如下。

一、 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7-2018 学年，我院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认真组织，主动有为，采取多种方式，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权责明确，制度健全，按时有序，公开透明。

（一）完善工作机构，促进信息公开规范化

一是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清单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学院信息公开清单，扩大了信息公开范围，分清公开责任、时间和审批程序，保证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二是加大了对各二级分院（部）和处室网站和网页的检查考核力度，实行按月通报处室部门二级网站信息更新情况，并将

其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三是学院组织对各分院（部）、处室有关领导和文秘信息人员就档案文秘和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进行了培训，进一步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信息公开的有效性

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有关体制机制。在学院规章制度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新增、修订规章制度 76 项，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全面促进依法治校；根据“一章八制”建设有关要求，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修订）》、《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新增《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处级及副高职称以上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大了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加强和规范了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部的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提高公开、民主、参与的管理理念和监督意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了会议决策、集体领导，人事聘任、职称评聘、招生就业、财务预算、工程招标、“三公”管理等社会关注的信息公开。

（三）突出重点，积极推进信息公开

我院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教育厅以及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建立了信息公开、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在校园网站中设置了“校园快讯”、“校园公告”、“信息公开”、“网上办事”、“院部直达”等专栏，

实行了文件公开、会议公开、公示栏公开、媒体公开等形式。建立了申请公开渠道，按照有关要求公开学院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关系人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还加强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学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指导，切实做到推行信息公开与加强依法依规治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与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相结合，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平促廉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概况

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计 50 项，涉及高职院校的共计 39 项，学院公开 36 项，公开率 72%，未公开事项的原因主要是其他 14 项，有 11 项事项不涉及高职院校，另外三项领导社会兼职情况、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我校未涉及；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共 44 项，公开 44 项，公开率 100%；符合公开要求事项 80 项，公开形式：文件公开 35 项，学院网站公开 37 项，公示栏公开 5 项，其他形式公开 3 项；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80 项，依申请 0 项。

（二）校园网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

2017-2018 学年，通过校园网“校园公告”、“信息公开”“校园快讯”、专题网站（教师招聘、“三严三实”、“两学一做”、招生就业、产学研结合）、二级分院和职能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15067 条，内容涵盖了学院基本概况与综合事务信息，

招生就业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管理信息，教学科研管理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对外交流合作信息等各个方面。开通有微信、微博，及时公布学校重要工作动态。

（三）会议和信息公开栏校内公开信息

学校定期召开学院和分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党员民主生活会、团代会暨学代会等会议，研究、评议、咨询、通报重要（重大）工作事项。

2017-2018 学年，学院召开党委（包括扩大、专题）会 23 次，院务会 16 次，教代会 1 次，团代会暨学代会 1 次，党员民主生活会 2 次，按照有关知情权、评议权、决策权等公开有关事项 119 件（项）。

学院设院务公开栏 3 个（每校区 1 个），公开橱窗 24 个，不定期公开党和国家、以及学院的教育方针、规章制度、办学信息等。另外还利用广播、文件、年鉴、QQ 群、手机短信、微信公号等公开有关信息。

（四）利用社会网络等媒体公开信息

学院利用社会网络公开信息情况，其中：发布外宣稿件 509 篇，实现媒体天天有声音。其中：中国教育报 15 篇次，陕西日报 9 次，省教育厅网 34 篇次。审核发布校园网主页新闻稿件 718 条；校园公告 77 条。官微发布微信 176 条。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是党员发展和干部工作。在师生党员发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细则对群团推优结果、民主评议、党员发展逐一进行

公示；全院党费收入与支出使用情况也通过信息公开栏进行详细公示；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般经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民主考察，党委会研究，任前公示等环节，在每一环节均能严格遵循有关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人事师资工作。学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工，在学院网站“人才招聘”专栏发布招聘公告，对外公布招聘计划，严格按程序开展招聘工作，对确定拟聘人选的毕业学校、专业、学历、学位、拟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办法、工作方案、年度评审结果，以及教师评优评奖办法及评选结果、工资福利政策等均通过信息公开栏或校园网首页进行公示。

三是招生就业工作。各类学生的招生计划、政策、简章和录取结果，毕业生用人单位、需求专业、岗位和需求数量、联系方式等信息均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http://zjc.ylvtc.cn/>）全面公开，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均通过学院招生就业处网站（<http://jyw.ylvtc.cn/>）全面公开。

四是招投标、资产设备与后勤服务工作。学院超过1万元的建设（维修）工程、物资采购或服务项目均由招标领导小组组织招投标决定。学院仪器设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纳入政府采购，由陕西省财政厅审批（备案），学院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采购，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公开、公示，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由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代为公开、公示；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由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公开、公

示，在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网公示；学校修缮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均在校园网主页公开有关信息。

五是财务工作。学院积极向社会公示教育收费、预决算编制情况，公开教科研项目经费及经费使用报销程序。2017年至2018年共修订财务管理制度12个，均已通过学院文件、财务处网站（<http://cwc.ylvtc.cn/cwzd/xycwzd.htm>；<http://cwc.ylvtc.cn/cwzd/nbglzd.htm>）、制作财务流程图等方式全面公开；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通过财务处财务制度建设专栏（<http://cwc.ylvtc.cn/info/1986/2868.htm>）予以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通过财务公开专（<http://cwc.ylvtc.cn/info/1983/2910.htm>）予以公开。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通过财务公开专栏（<http://cwc.ylvtc.cn/info/1983/2936.htm>）均已进行了全面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已于2018年3月30日随学院2018年综合预算在学院财务处网站财务公开专栏公开，网址为（<http://cwc.ylvtc.cn/info/1983/2910.htm>）；同时在2018至2019学年学生开学之际，制作收费公示牌、缴费指南对外公示，且在三校区一卡通收费中心的墙上长期对学院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

六是学生工作。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和，我院通过编印《学生手册》，发放给每一个学生并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组织全体新生学习；学生各项评优评奖办法及名单以文件形式下发，获奖名单按照规定两级公示；各类专项奖、助学金、贷款、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通过《学生手册》公开，获奖名单按照规定三级公示；勤工助学岗位和获得校内岗位人员名单对外公开并下发分院和相关部门，酬金按照规定执行并公开；校学生会干部以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公开发文任命，文件对外公开。团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在团委委员会议、团总支书记会议和团员代表大会上公开说明。

七是科研工作。2017-2018 学年我院对各类项目计划、学术评优、成果申报都在学院部门网站进行了公示。

八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2017-2018 学年按照国家外事管理规定，我院主动在学院公开栏公示我院五次因公出访事项的行前公示和执行情况公示。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院未收到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组织提出学院信息公开的申请。

2017-2018 学年，我院用于信息公开的设备添置以及印制宣传资料、媒体公示等费用全部纳入日常办公经费，未发生学院信息公开的专项支出。查阅档案、文件，补办毕（结）业证书，均

免费提供或复印资料，全年未发生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任何费用。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学院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表示赞同。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无举报发生。

七、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新做法新举措：全面开通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信、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微信群等新媒介，建立了新旧融合、多方联动的快捷有效的信息公开新格局。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办学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运行机制，并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对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督办。

（二）主要经验：一是完善教育培训机制。信息员培训由侧重行政要求向业务培训和督查转变，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各单位行政培训的重要内容，与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活动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完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重点加强信息采集编辑、保密审核和归档备查环节，对公开的内容、方式，特别是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三是完善督查考评机制。加大日常督查力度，实行抽查及通报制度，强化网络在线检查，每个月对公开信息逐条进行检查，指出问题并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及

时、规范、完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对主动公开、不宜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界限划分还需进一步明确。

（四）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学院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等举办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坚持及时公开信息原则和严把信息保密关口。公开信息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把关，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办公室将应公开的信息要及时公开、尽量公开，涉密信息决不公开。三是要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信息化社会，信息的生命在于其及时性和全面性，我院还需加强。四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7日

（联系人：祝战斌，联系电话：029-87083728）